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743,3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162,1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0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81,2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982%。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065,9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84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484,7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86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2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81,2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982%。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63,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8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19%。

1.02 选举谢晓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52,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5,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73%。

1.03 选举谢保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50,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3,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45%。

1.04 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752,6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75,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19%。

1.05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762,5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08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2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52,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5,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73%。

2.02 选举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652,9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9,975,5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773%。

2.03 选举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 312,863,9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0,186,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22%。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选举谢晓博先生、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张云红女士、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八名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87,0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9%；反对股份 1,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8%；弃权股份 86,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2,90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88%；反对股份 1,0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5%；弃权股份 8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90,4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60%；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0%；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2,913,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33%；反对股份 1,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6%；弃权股份 8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份 314,001,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43%；反对股份 2,495,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0%；弃权股份 245,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32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80%；反对股份 2,495,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00%；弃权股份 245,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1%。

5.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份 314,033,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43%；反对股份 2,495,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0%；弃权股份 214,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355,7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08%；反对股份 2,495,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00%；弃权股份 214,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3%。

5.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股份 314,070,8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2%；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78%；弃权股份 214,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393,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17%；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9%；弃权股份 17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4%。

5.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同意股份 314,011,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5%；反对股份 2,653,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78%；弃权股份 78,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334,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15%；反对股份 2,653,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30%；弃权股份 78,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

5.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314,106,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5%；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78%；弃权股份 14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429,1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99%；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9%；弃权股份 141,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2%。

5.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同意股份 314,097,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7%；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78%；弃权股份 150,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420,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80%；反对股份 2,49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9%；弃权股份 150,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1%。

5.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314,089,7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22%；反对股份 2,545,1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6%；弃权股份 108,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412,3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172%；反对股份 2,545,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64%；弃权股份 10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

5.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314,220,2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4%；反对股份 2,349,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7%；弃权股份 173,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542,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34%；反对股份 2,349,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0%；弃权股份 17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6%。

5.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制度

同意股份 314,072,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9%；反对股份 2,546,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1%；弃权股份 1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1,395,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45%；反对股份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88%；弃权股份 12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7%。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 315,589,7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8%；反对股份

1,0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弃权股份 82,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 72,912,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24%；反对股份 1,07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7%；弃权股份 82,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